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62號

上訴人 邱柏篁

被上訴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敬堯

顧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人邱柏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85年起將新臺幣（下同）共250萬餘元存入伊開立於被上訴人之帳戶（戶名邱柏篁，帳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並開立定期存款，往後陸續將經營資源回收每月營業賺取之現金存至系爭帳戶內，每年存入金額至少達數百萬元，至退休之際理應尚有近上億元之存款，於105年間發現竟僅剩餘500餘萬元，其中似有長期遭臨櫃人員短少存入及冒名蓋印提領之違法情事。此外，被上訴人未曾對異常性提款為特別注意及查證，未屬行內部控制制度，被上訴人之行員未審慎核對提領人是否為本人，及詳加紀錄提領人之年籍資料等行為，致提款條印文無法判別真

01 偽時，造成伊無法向冒領者追償之損失，被上訴人顯未盡善
02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未盡其契約上之保護義務，其對此
03 短少之數額至少達數千萬元，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
04 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2項規定，就97年11
05 月後之損害為一部請求100萬元，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100
06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審
08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
09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1 算之利息。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前曾於111年8月間向原法院起訴請求
13 返還不當得利，經原法院於111年9月13日以111年度北簡字
14 第9803號（下稱前案）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本件上訴人所
15 爭執之原因事實與前案係屬同一，訴訟標的為前案確定判決
16 之既判力所及，應不許上訴人重複起訴。又上訴人固稱其存
17 款多年來遭冒領，並指摘伊基於善良管理人義務應負契約債
18 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然未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主
19 張盡舉證責任，反要求伊就自85年開戶至今系爭帳戶每一筆
20 款項均非冒領此一消極事實舉證，顯屬無稽。上訴人未舉證
21 損失金額、是否確有損失存在等情，所述全係臆測之詞，其
22 稱總額上億元之存款帳戶，卻於數十年間均未曾留意餘額變
23 動或異常交易，顯有悖於常理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24 明：上訴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9頁）：上訴人於85年8月2日向
26 被上訴人南港分行申請開立綜合存款帳戶000-000-000000之
27 系爭帳戶。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另給付之訴，須在私法
31 上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被告有給付之義務者始得為之；請

01 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
02 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
03 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
04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
05 決先例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自85年起存入系爭帳戶內之
06 現金，有遭被上訴人臨櫃人員短少存入及冒名提領云云，為
07 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查上訴人自承系爭
08 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均由伊本人保管，自85年至107年間與太
09 太、3個小孩同住，只有伊知道存摺、印章放何處，太太、
10 小孩均不知道，從未將存摺印章交予配偶等語（原審卷第61
11 頁至第62頁）。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平日均在上訴人管
12 理支配中，倘被上訴人臨櫃人員確有在其存款、取款時，為
13 短少存入或冒名提領之行為，上訴人理應知悉或有所察覺，
14 殊難想像自85年至107年間，長達近20年之期間，上訴人均
15 未查覺系爭帳戶內存款金額有異一情。嗣上訴人於本院又改
16 稱：因伊不識字，伊配偶代伊寫存款條並前往銀行存款云云
17 （本院卷第80頁），則前後所述不一，更難信其主張屬實。

18 (二)再原審勘驗數十筆上訴人主張有異之存取款憑條，其上經辦
19 人員均非同一人（原審卷第91頁至第119頁），亦難想像被上
20 訴人之臨櫃人員均有為上訴人所主張之短少存入、冒名提領
21 行為，且長達近20年來均未遭上訴人或被上訴人稽核人員查
22 悉，益見上訴人之主張與常情相違。原審復當庭勘驗系爭帳
23 戶之存款印鑑卡，並詢問上訴人存款印鑑卡上之印章及簽名
24 是否為其本人所為等情，上訴人先稱：印鑑可能是，名字好
25 像不是伊簽的等語，經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確認後，上訴
26 人復改稱簽名跟印章均非伊所有等語，嗣於原審法官詢問
27 「如果這個帳戶不是你開的，為何每個月會有敬老津貼匯到
28 該帳戶，且你有提領使用？」之問題時，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29 又改稱：上訴人的意思是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上訴人的意
30 思不確定，但應該是等語（原審卷第76頁），則上訴人就系爭
31 帳戶之開戶印鑑卡上簽名、印章是否為其所有，前後陳述亦

01 有不一，益難認其上開主張具有真實性。另經原審勘驗上訴
02 人所主張90年間至107年間數筆取款憑條原本，其中90年間
03 之存提款憑條業已銷燬，而其餘部分經勘驗，系爭帳戶開戶
04 印鑑卡上所蓋印上訴人姓名中「篡」一字因印泥沾染，較為
05 不清，其餘取款憑條上之印文經肉眼檢視與開戶印鑑卡上之
06 印文大致相符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佐(原審卷第76
07 頁至第81頁)，且自107年起之存摺類取款憑條上，另留有上
08 訴人本人之簽名(原審卷第117頁至第119頁)，則系爭帳戶之
09 取款憑條上既留有系爭帳戶之開戶印鑑章，且部分有上訴人
10 本人簽名，足認系爭帳戶存摺及印章平日確由上訴人本人保
11 管，倘有遭短少存入、冒名提領，上訴人理應於辦理存提款
12 後即可知悉，其主張被上訴人有短少存入或冒名提領其存款
13 一事，自無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既無證據證明，其依民法第227條
15 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一部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7 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
18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9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4 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民事第十三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28 法 官 邱蓮華

29 法 官 林于人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王靜怡